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风投资	指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锐风电力	指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尧新能	指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风售电	指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哈密新能	指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吉木萨尔新能	指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投新风	指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富蕴发电	指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哈巴河发电	指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奇台新能	指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风含鸿	指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阿勒泰发电	指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托里发电	指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哈密发电	指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哈密新风	指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伊吾风电	指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之子公司
国投新光	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奎屯电力	指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哈密光电	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阜康新能	指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富禾电子	指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吉木萨尔光电	指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淖毛湖风电	指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伊吾风电子公司
胡杨河发电	指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富禾电子子公司
托克逊风电	指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伊吾风电子公司
伊吾新风	指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博越新能源	指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新能源集团	指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山东电建	指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密国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



		人的股东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嘉赋	指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宏新能源	指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风咨询	指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筑力咨询	指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特变新能源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风能公司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业集团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润绿原	指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浩光能源	指	乌鲁木齐浩光洁净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浩风能源	指	乌鲁木齐浩风洁净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4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盛华评估	指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983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618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619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33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1号

致：新疆立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新风投资于2013年8月28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



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3,33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新风投资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申宏新能源、珠海嘉赋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哈密国投、筑力咨询、和风咨询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新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新风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新风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风力、光伏发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能源集团、新疆国资委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国有基金，以及该等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博、高建军、窦照军、孙本明、谢云飞、魏哲明、姚文英、温晓军、岳勇、唐可馨、张斌、热孜古丽·阿不都拉、王炜、关华、叶春、董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建军、吴华、高伟东、刘新红、李刚、郑福生、艾斯哈尔·茹孜、肖志东、王锋、王博。
5.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金润绿原、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研究与技术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伊犁天马宾馆、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



GRANDWAY

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7.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风能公司、金风科技、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赤峰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电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国投、哈密润鑫商贸有限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松鼠智适应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锐风电力、隆尧新能、新风售电、哈密新能、吉木萨尔新能、国投新风、富蕴发电、哈巴河发电、奇台新能、新风含鸿、阿勒泰发电、托里发电、哈密发电、哈密新风、伊吾风电、国投新光、奎屯电力、哈密光电、阜康新能、富禾电子、吉木萨尔光电、淖毛湖风电、胡杨河发电、托克逊风电、伊吾新风、博越新能源。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辛乳江、姬庆涛、谢胜利、武钢、阿斯牙·艾山、吐尔逊江·阿合买提、黄韶华、丁生军、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付燕、李延、王健、刘庆英、周文君、徐明明、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特变新能源、阜康市新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圣新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

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新风投资存续期间，新风投资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或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余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购售电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等。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存在2019年8月、2020年5月两次增资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伊吾淖毛湖49.5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白石湖15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其2020年度净资产值10%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郝震宇

刘斯亮

2021年 5月19日